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投资”）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173,5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20年11月14日国通投资和自然人张新华签署了《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国通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张新华转让股份45,977,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20年11月25日，国通投资与张新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除上述 3 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通过其他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